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玉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9,8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6,4

01 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2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 
04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27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9897 元	陳玉清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2	新臺幣 306462 元	陳玉清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23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9897	陳玉清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29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6462 元	陳玉清	暨自民國 113年11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